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吳秀琪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  
傳真：06-9261359  
電子信箱：fa22942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61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2D050745\_112D203054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，本方案適用對象及投保項目等相關規定前經本府112年5月24日府人給字第1120032480號函(諒達)轉知貴機關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供臨時人員旅遊保險服務，本方案承作廠商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同意本方案適用對象可包含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。
- 四、有關本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

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